



競爭事務委員會
COMPETITION
COMMISSION

行業協會研討會

為《競爭條例》全面實施作好準備

2015年11月3日

研討會綱要

- 《競爭條例》 主要條文概覽
- 《競爭條例》 對行業協會的影響
 - 該做和不該做的事（Dos & Don'ts）
- 虛構示例
- 答問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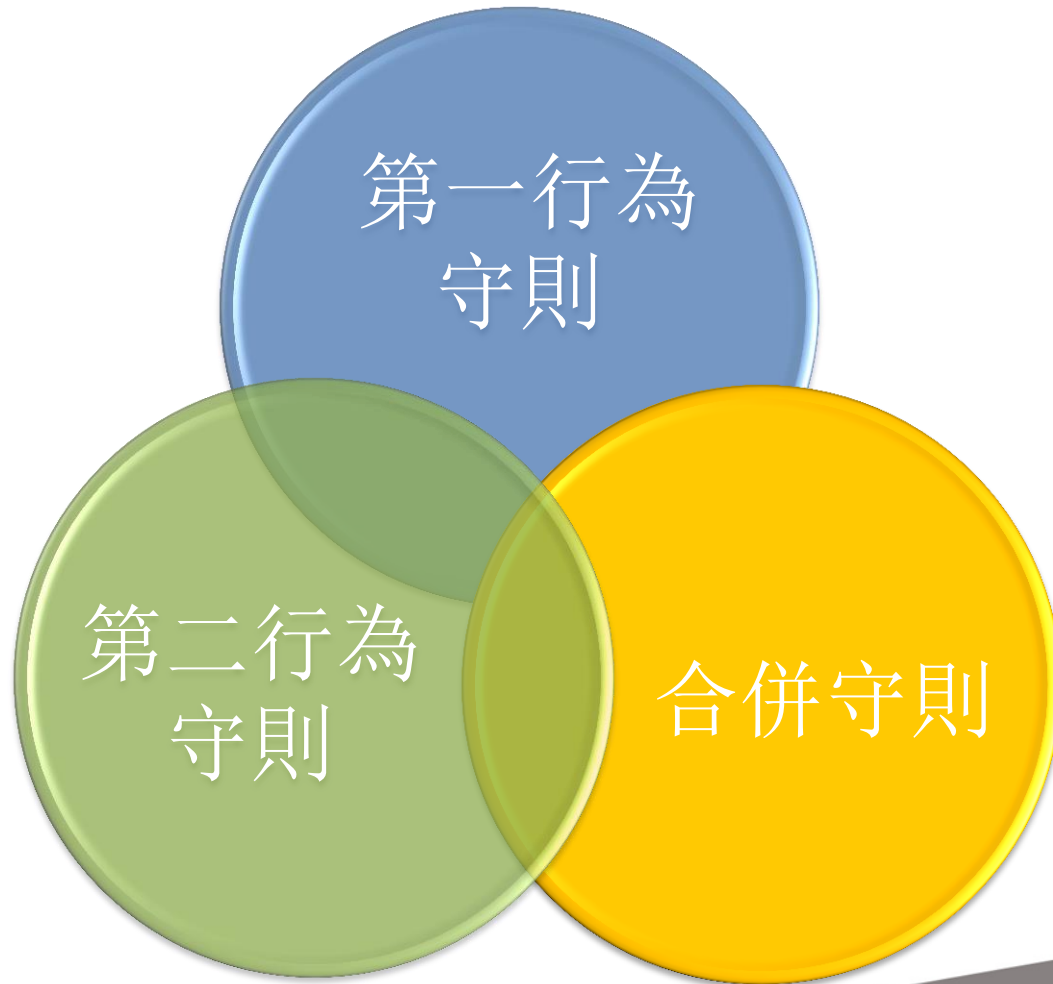


《競爭條例》的主要條文

- 競爭守則：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合併守則
- 法定豁免
- 執法條文



競爭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競爭條例》第6條）

“(1)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

- (a) 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
- (b) 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
- (c) 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



第一行為守則的元素

- (1) 業務實體;
- (2) 協議 / 經協調做法 / 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 (3) 損害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



第一行為守則—橫向協議

- 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橫向協議，暨競爭對手間的協議
- 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的橫向協議：
 - 涉及合謀定價, 瓜分市場, 圍標, 限制產量 (暨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合謀協議
 - 交換未來價格資料 = 合謀定價
 - 集體杯葛
- 其他橫向協議一般按其效果評估，如：
 - 聯合採購
 - 大部分聯營
 - 標準條款協議



第一行為守則虛構示例—合謀定價

- 若干新車車行開會，討論各自提供的汽車融資方案可能令顧客產生“困惑”。
- 各車行同意對所有融資方案制定統一的最低息率，並且同意概不提供超過新車標價5%的折扣。
- 上述協定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價格（包括融資、折扣等定價因素）應由各車行自行決定。



第一行為守則—縱向協議

- 第一行為守則適用於縱向協議，暨供應鏈不同層面的企業間的協議
- 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的縱向協議：
 - 操控轉售價格 (RPM)
 - 但若能帶來經濟效率的提升，則操控轉售價格或可按其效果評估
- 操控轉售價格以外的縱向協議一般按其效果評估，如：
 - 建議或最高轉售價格限制
 - 獨家分銷
- 個別情況下的操控轉售價格亦可能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
- 一般而言，縱向協議不會被視作嚴重反競爭行為，因而享有以下程序保障：
 - 對“影響較次”協議的豁免；及
 - 告誡通知



第一行為守則虛構示例—操控轉售價格

- 家品店 HomeStore 以港幣50元銷售某清潔劑製造商 CleanupCo 的產品，但留意到其他家品店以更低的价格銷售同一產品。
- HomeStore 向 CleanupCo 施壓，令其要求全港所有購買其產品的家品店以統一零售價銷售該產品。
- CleanupCo 於是要求其顧客在銷售產品時須以 HomeStore 的零售價為準。
- 競委會將以上安排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的**嚴重反競爭行為**。



嚴重反競爭行為

- 只適用於第一行為守則案件
- 由《競爭條例》第2(1)條界定
- 指由任何以下一項或多項所構成的行為

限制產量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瓜分市場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合謀定價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圍標

投標方之間為操縱投標過程而達成的協議



嚴重反競爭行為 vs 其他第一行為守則的違反

嚴重反競爭行為	其他第一行為守則的違反
競委會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直接提起法律程序，而無須事先發出告誡通知	競委會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須先向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
對影響較次協議的一般豁免不適用	《競爭條例》附表1所有豁免均適用
競委會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先向業務實體發出違章通知書	違章通知書不適用



第二行為守則（《競爭條例》第21條）

“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不得藉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



第二行為守則的元素

- (1) 業務實體;
- (2) 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 (3) 濫用;
- (4) 損害在香港的競爭。



第二行為守則虛構示例—掠奪性定價



- KowloonVend在香港自動售貨機市場享有大部份市場佔有率。
- 但當新競爭者New Vending進入該市場後，KowloonVend的銷售額開始下滑。
- KowloonVend於是將其價格下調一半——此低價不足以支付銷售每台自動售貨機的成本。
- New Vending無法與如此低的價格競爭，最終倒閉。
- 若KowloonVend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其行為即可能被視為違反第二行為守則的掠奪性定價。



合併守則

- 只適用於涉及電訊傳送牌照持有人的合併：
《競爭條例》附表7第4條
- 競委會與通訊事務管理局同時享有管轄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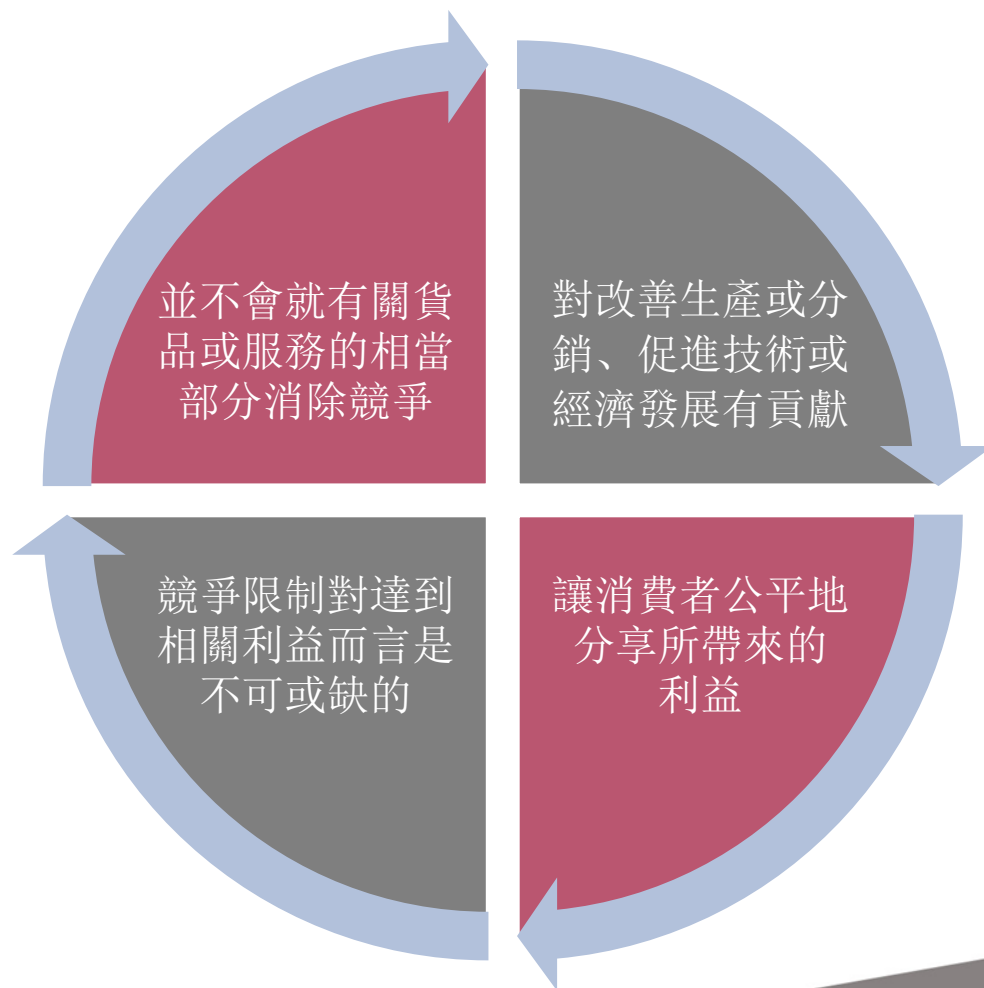


法定豁免 (《競爭條例》附表 1)

1. 提升經濟效率的協議 (只適用於第一行為守則)
2. 遵守法律規定 (只適用於香港法律)
 - 反競爭行為僅受到政府或法定機構的鼓勵或默許並不足夠
3. 令經濟整體收益的服務
4. 合併
5. 影響較次的協議及行為 – 尤其與中小企相關
 - 第一行為守則: 所有協議方的營業額**總計** ≤ HK\$200m – 若協議一方為中小企, 另一方為大企業, 則可能超出豁免門檻
 - 第一行為守則: 相關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 HK\$40m(政府已發佈《競爭(營業額)規例》規定營業額的計算方法; 競委會也將發佈相關指導文件)



對提升經濟效率的協議的豁免



競委會的職責

案件調查

- 檢視投訴
- 調查案件
 - 使用包括取得文件、聆訊、搜查在內的調查權力
- 處置案件
 - 與被調查方達成處置協定、或向競爭事務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豁免及豁免

- 處理豁免及豁免決定的申請
 - **注意:** 法定豁免及行政長官發佈的豁免令自動適用於相關案件，而無需競委會事先做出決定
- 發出集體豁免命令
 - 可自行或因應申請而發出命令



執法工具及處置辦法



行業協會的角色

- 若行業協會本身屬業務實體，則亦將受到行為守則的規限。
- 即使行業協會不屬於業務實體，也可能要承擔違反行為守則的次要責任（《競爭條例》第91條）：“協助, 教唆, 慫使或促致”; “誘使或企圖誘使”; “直接或間接地明知而關涉違反守則, 或成為其中一分子” 等等。



Dos



行業協會該做的事

1. 繼續幫助會員瞭解行業發展，向政府爭取業界權益。
2. 教育會員遵守《競爭條例》。
3. 為協會制訂《競爭條例》合規政策，推選負責監督合規的人員。
4. 收集會員資料時應審慎行事，避免促成會員間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
5. 確保協會的會籍標準清晰、客觀、以質素為準，亦應為拒絕入會或吊銷會籍的情況訂立上訴機制。
6. 協會若向會員提供認證或頒發品質標籤來認可其符合特定行業標準，則應確保有關認證基於客觀合理的品質要求、且所有符合要求的會員均可獲取。
7. 協會若有就產品或服務的供應訂立標準條款，則應確保訂立標準的過程公開透明、標準條款不涉及價格條款且非強制性、會員與非會員均可獲取該等條款。



行業協會不該做的事



Don'ts

1. 要求或建議會員收取指定價格或費用。
2. 限制會員的其他銷售條款 (如限定其銷售信貸條款)。
3. 協助會員瓜分銷售領域，包括以地區、顧客或產品種類來劃分。
4. 為會員訂定或建議產量目標。
5. 協調或協助會員進行圍標。
6. 協助會員分享影響競爭的敏感性資料，暨企業一般不想讓競爭對手知道的策略性資料。
7. 組織或鼓勵會員杯葛特定人士或企業。
8. 設立限制或減少會員間競爭的規章或守則，如規定會員不得招聘競爭對手的僱員，或限制會員的折扣或推廣活動。
9. 使用武斷的規則招收或開除會員。
10. 阻止會員制訂其他行業標準或供應不符合協會標準的產品。



虛構示例 1



某保險業協會將**不具約束力**的汽車保險標準條款分發給其會員。

該等條款**並不涉及最高保額、保費、或其他價格元素**。

雖然很多保險公司採用了上述標準條款，但每份保單均會按個別客戶的要求而**調整**，以**迎合**他們的需要。

所有保險公司，包括可能進入市場的新公司，均可平等地取用該等標準條款。



虛構示例 1

上述標準條款**不大可能**引起競委會的關注。

即便採用了標準條款，個別保單**仍可依據客戶的需要而進行調整**。

另外，標準條款亦能**讓消費者更便捷地比較不同保險產品，令更換保險公司更為容易，幫助新公司進入市場，從而起到促進競爭的作用**。



虛構示例 2

某帆船業協會向各會員收集其**擬訂的未來定價**的資料，並將該資料發放給其他會員傳閱。

該資料包括各會員對特定航線擬收取的價格。

協會**在其會員進行季節性價格調整之前**發放該資料供內部傳閱，而**不向協會外人士公開**。



虛構示例 2



競委會將極度關切上述安排。該帆船協會及其會員均有可能要為該安排負上法律責任。

上述資料交換行為使各船主得以參照其競爭對手的擬訂價格來調整未來的定價，從而減少市場上的價格競爭。

因此，該資料交換安排屬於間接合謀定價。





謝謝！

歡迎瀏覽競委會網頁
www.compcomm.hk

